

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
專案評鑑試評計畫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評鑑報告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	
評鑑結果	追蹤輔導

一、行政與運作

(一) 優點/特色 (或現況摘述)

1. 學校已訂定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113 學年度委員名單包含校長、各處室主管、各科教師，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，組織架構符合法規要求；並分別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與下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內特殊教育事宜，且有會議紀錄。
2. 學校能提供資源教室之輔導人員公(差)假，鼓勵輔導員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，且輔導員積極參與研習，時數皆超過 36 小時以上。
3.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中已明確訂定遇特殊教育案件時，增聘特教相關學者專家或家長團體代表至少 2 人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所呈現之「112-116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」為 111 年所訂定，佐證資料為 110、111 學年度之特推會紀錄，其內涵與現行規定有所差異，建議參酌目前法令規範作適當調整，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2. 教職員工參與全校性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的人數偏低，應以多元方式宣導特殊教育知能；並針對校內人數較多或輔導上較費心的障礙類別學生，強化教師相關的特教知能。
3. 針對能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學生，從檢附資料顯示只有諮商輔導組個案服務流程，無法呈現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，建議改善。

(三) 其他精進建議

113 學年度兩次特推會出席率均為 71.4%，建議未來可加強委員聯繫，以廣納多方意見，提升決策共識度。

二、學習與輔導

(一) 優點/特色 (或現況摘述)

1. 提供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(ISP) 文件涵蓋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、優弱勢能力分析及轉銜輔導策略，且有邀請導師、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，程序符合規範。ISP 的訂定，能

邀請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於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完成，且每學期有執行的檢討紀錄。

2. 學校於 114.03.28 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考試調整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內容包含：調整考試時間、輔具服務、試題(卷)調整服務及作答方式調整等，以及資源教室學生考試(學習)評量調整申請表，並實際受理學生申請(如延長時間、電腦作答)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ISP 完成率未達 100%，未召開原因主要為學生「邀請未到」或「校外實習」。應針對高年級實習或低參與意願之學生，採用多元彈性的會議形式(如視訊會議、電話訪談紀錄)作為替代方案，確保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不中斷。
2. 部分學生於 ISP 會議中通過課業輔導申請，但後續執行紀錄顯示時數極低。建議資源教室在學期中加強對課輔媒合情形的追蹤，若發生媒合困難或學生意願改變，應修正 ISP 支持策略。
3. 學生填寫課業輔導申請書後，缺乏完整的審核機制，應在學生填寫完後可以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受理申請。
4.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未落實執行，應召開轉銜會議召開時邀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參與。

(三) 其他精進建議

「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課業輔導申請表」以及「課業輔導記錄表」等，除規範課業輔導的申請條件與出缺席狀況外，宜主動評估學生因障礙而造成的課輔需求，以利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合宜之時數比例與課業輔導方式。

三、支持與服務

(一) 優點／特色(或現況摘述)

1.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、獎助學金及其他補助項目，有「113 學年度身障學生減免學雜費清冊」、「113 學年度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清冊」、「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審查記錄」等佐證資料。

2. 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，提供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，訂定「資源教室學生同儕協助實施要點」。
3. 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，以多元、彈性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自述「113 學年度針對視障學生已提供相關輔具，故無適性教材服務需求」，惟除視障學生外，智能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肢體障礙與腦性麻痺等學生，可能有教材調整的需求，建議學校依不同障礙類別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提供適性教材服務。
2. 學校自述適性體育服務內容為「本校無相關個案」，惟學校仍有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，應針對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多重障礙、身體病弱等障礙的學生，主動與體育課程主責單位共同規劃適性體育服務課程。
3. 學校無障礙設施尚有若干須調整之處，如電梯門口不宜有門檻、高樓需有防墜措施等，應以通用設計之概念全面檢視，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4. 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轉銜計畫的內容，未完整敘明轉銜原因、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，以及轉銜服務內容等，轉銜會議的資料，應包含會議討論的事項及決議，不宜只呈現簽到表。

(三) 其他精進建議

113 學年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，未於新生入學後即著手規劃，建議從第一年入學即依學生的個別差異及需求，規劃轉銜服務。

四、特色或創新作為

1. 資源教室推動以服務學習為核心的輔導活動，鼓勵學生走入社區，增進學生的自我表達、自信心與社會參與能力，以及在實際行動中體驗服務他人的價值。
2. 學校申請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」，結合校內實習課程，協助學生在畢業前累積實務經驗，提升就業準備度。